

##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家毅先生

#####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788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。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  
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，并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8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，并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8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结合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,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9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10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788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报表数据,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788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 2024 年发展规划,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788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制度的规定，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8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武龙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戈世霆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李有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8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(1) 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或参与公司管理的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或未参与公司管理的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(2)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（含税）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8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未担任职务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8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8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积极履行回报股东的义务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收益，在统筹考虑战略发展目标及流动资金需求，保证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8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

告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7)、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8) 及《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788,6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, 编制了《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0)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, 并出具了《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788,6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8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十一	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宪阳、黄林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中银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3 日